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理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国光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广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凌琳女士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77 1788*6666

邮箱：ir@bestech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归属66,18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琪，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超群，202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200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上年度审计费用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231股。

2、由于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2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93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玄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赵国光先生、李广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047.06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422.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4,532.25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10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9,663,349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3,596,018.80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45,5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2,210股后的股份数为119,663,349股，合计转增47,865,3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910,89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就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4年度）	上年度（2023年度）	上上年度（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4,540,164.04	19,067,84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470,627.74	123,625,456.63	122,419,406.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5,322,53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608,00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5,505,163.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3,608,00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7.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